|  |
| ---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4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8号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14-05-21 |

|  |
| --- |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配套政策，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对有关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4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三、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地区经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4.xls)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5.doc)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4年版）](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6.xls)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填报说明](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7.doc)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8.xls)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填报说明](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2/c749955/part/749999.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5月21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http://www.chinatax.gov.cn/n2226/n2271/n2273/c750376/content.html) |

|  |
| --- |
|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公告的解读**  |

|  |
| --- |
| 发布日期：2014年07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  |
| --- |
|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为便于纳税人准确填报纳税申报表，方便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对本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修订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是税务机关组织财政收入、采集涉税信息、加强税源管理的有效渠道，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申报纳税义务、更好地遵从税法、享受税收政策的途径。　　最近，为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国务院扩大了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和管理规定，特别是准予核定征税的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原有管理方式也发生一些变化，现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不能满足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填报要求。此外，根据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要求，有些情况也需要在预缴纳税申报表中统筹解决，方便纳税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主要在哪些地方作了修订？**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包括查账征收企业适用的A表和核定征税企业适用的B表。为适应纳税人填报习惯，兼顾历史延续性，申报表结构和格式未作过多调整，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的A表、B表主要增加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行次。此外，考虑到有些纳税人在预缴环节可能享受其他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A表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行次。　　修订后的预缴申报表，能够满足小型微利企业和其他纳税人更好地享受优惠政策的需要，为纳税人申报纳税带来便利。　　**三、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使用什么申报表？**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同时需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　　**四、采取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填报优惠税额？**　　采取定额征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各地在核定企业应纳税额时，可以仍然按照现行的做法，核定本月或季应纳税额。核定税额后，以扣除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范围后所应享受的优惠额后的余额，作为本月或季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 |
|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行次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累计金额 |
| **1** | **一、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 **2** | 营业收入 |  |  |
| **3** | 营业成本 |  |  |
| **4** | 利润总额 |  |  |
| **5** |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 **6** | 减：不征税收入 |  |  |
| **7** |  免税收入 |  |  |
| **8** |  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 |  |  |
| **9**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10** | 实际利润额（4行+5行-6行-7行-8行-9行） |  |  |
| **11** | 税率(25%) |  |  |
| **12** | 应纳所得税额 |  |  |
| **13** | 减：减免所得税额 |  |  |
| **14** |  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  |  |
| **15** | 减：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 **——** |  |
| **16** |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  |  |
| **17** | 应补（退）所得税额（12行-13行-15行-16行） | **——** |  |
| **18** | 减：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 |  |  |
| **19** | 本月（季）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 **——** |  |
| **20** | **二、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 **21** | 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 |  |
| **22** | 本月（季）应纳税所得额（21行×1/4或1/12） |  |  |
| **23** | 税率(25%) |  |  |
| **24** | 本月（季）应纳所得税额（22行×23行） |  |  |
| **25** |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  |  |
| **26** | 本月（季）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4行-25行） |  |  |
| **27** | **三、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
| **28** | 本月（季）税务机关确定的预缴所得税额 |  |  |
| **29** | **总分机构纳税人** |
| **30** | 总机构 |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19行或26行或28行×总机构分摊预缴比例） |  |  |
| **31** | 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  |
| **32** |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19行或26行或28行×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  |
| **33** | 其中：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应分摊所得税额 |  |  |
| **34** | 分支机构 | 分配比例 |  |  |
| **35** | 分配所得税额 |  |  |
|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纳税人公章： |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
| 会计主管：  | 经办人： |
|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 受理人：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受理日期：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

(A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使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年度汇算清缴申报适用本表。

二、表头项目

1.“税款所属期间”：为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

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税款所属期间”为当月(季)开始经营之日至所属月（季）度的最后一日。次月(季)度起按正常情况填报。

2.“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号码（15位）。

3.“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记载的纳税人全称。

三、各列次的填报

1.第一部分，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税款的纳税人，填报第2行至第19行。

其中：第2行至第19行的“本期金额”列，填报所属月（季）度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数据；第2行至第19行的“累计金额”列，填报所属年度1月1日至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的累计数额。

2.第二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税款的纳税人，填报第21行至第26行。

其中：第21行至第26行的“本期金额”列，填报所属月（季）度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数据；第21行至第26行的“累计金额”列，填报所属年度1月1日至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的累计数额。

3.第三部分，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28行。

其中：“本期金额”列，填报所属月（季）度第一日至最后一日的数额；“累计金额”列，填报所属年度1月1日至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的累计数额。

四、各行次的填报

1.第1行至第28行，纳税人根据其预缴申报方式分别填报。

实行“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2行至第19行。实行“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21行至第26行。实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28行。

2.第29行至第35行，由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汇总纳税企业）填报。其中：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在填报第1行至第28行基础上，填报第30行至第33行。汇总纳税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只填报本表第32行、第34行、第35行。

五、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一）按实际利润额预缴

1.第2行“营业收入”：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收入。本行主要列示纳税人营业收入数额,不参与计算。

2.第3行“营业成本”：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营业成本。本行主要列示纳税人营业成本数额,不参与计算。

3.第4行“利润总额”：填报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本行数据与利润表列示的利润总额一致。

4.第5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5.第6行“不征税收入”：填报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6.第7行“免税收入”：填报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免税的收入或收益。如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国库券利息收入等。

7.第8行“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在月（季）度预缴税款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减征、免征、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的应纳税所得额。

8.第9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可在企业所得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

9.第10行“实际利润额”：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0行=第4+5-6-7-8-9行。

10.第11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25%。

11.第12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2行=第10行×11行，且第12行≥0。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第12行≠第10行×11行。

12.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当期实际享受的减免所得税额。

13.第14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的减免税：

（1）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填报本表第10行“实际利润额”与15%的乘积。13行≤第12行。

（2）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以及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本表第10行“实际利润额”与5%的乘积。第13行≤第12行。

14.第15行“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度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本期金额”列不填写。

15.第16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填入此行。

16.第17行“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17行“累计金额”列=第12行-13行-15行-16行，且第17行≤0时，填0；“本期金额”列不填。

17.第18行“以前年度多缴在本期抵缴所得税额”：填报以前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未办理退税，在本纳税年度抵缴的所得税额。

18.第19行“本月（季）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19行“累计金额”列=第17行-18行，且第19行≤0时，填0，“本期金额”列不填。

（二）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1.第21行“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填报上一纳税年度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本期金额”列不填。

2.第22行“本月（季）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1）按月度预缴的纳税人：第22行=第21行×1/12。

（2）按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第22行=第21行×1/4。

3.第23行“税率（25%）”：填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25%税率。

4.第24行“本月（季）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24行=第22行×23行。

5.第25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的减免税，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本表第22行“本月（季）应纳税所得额”与15%的乘积；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填报本表第22行“本月（季）应纳税所得额”与5%的乘积。

6.第26行“本月（季）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25行=第24行-25行。

（三）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第28行“本月（季）确定预缴所得税额”：填报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确定的本月（季）度应缴纳所得税额。

（四）总分机构纳税人有关项目的填报

1.第30行“总机构应分摊所得税额”：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以本表（第1行至第28行）本月（季）度预缴所得税额为基数，按总机构应当分摊的预缴比例计算出的本期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并按预缴方式不同分别计算：

（1）“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19行×总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6行×总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3）“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8行×总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总机构分摊预缴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25%；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按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填报。

2.第31行“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以本表（第1行至第28行）本月（季）度预缴所得税额为基数，按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计算出的本期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并按预缴方式不同分别计算：

（1）“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19行×财政集中分配预缴比例。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平均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6行×财政集中分配预缴比例。

（3）“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8行×财政集中分配预缴比例。

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25%；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按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填报。

3.第32行“分支机构应分摊所得税额”：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以本表（第1行至第28行）本月（季）度预缴所得税额为基数，按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计算出的本期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并按不同预缴方式分别计算：

（1）“按实际利润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19行×分支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6行×分支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3）“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第28行×分支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

上述计算公式中“分支机构应分摊预缴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50%；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按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执行填报。

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中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填写本行。

4.第33行“其中：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应分摊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设立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按规定视同二级分支机构的部门，所应分摊的本期预缴所得税额。

5.第34行“分配比例”：填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中确定的分配比例。

6.第35行“分配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按分配比例计算应预缴或汇算清缴的所得税额。第35行=第32行×34行。

六、表内表间关系

1.表内关系

（1）第10行=第4行+5行-6行-7行-8行-9行。

（2）第12行=第10行×11行。当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第12行≠第10行×11行。

（3）第17行=第12行-13行-15行-16行，且第17行≤0时，填0。

（4）第24行=第22行×23行。

（5）第26行=第24行－25行。

（6）第30行=第17行或26行或28行×规定比例。

（7）第31行=第17行或26行或28行×规定比例。

（8）第32行=第17行或26行或28行×规定比例。

2.表间关系

（1）第32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中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2）第34、35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中所对应行次中的“分配比例”、“分配所得税额”列。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4年版）** |
|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项　　　　目 | 行次 | 累计金额 |
| **一、以下由按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的企业填报** |
| 应 |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1 |  |
| 纳 | 减：不征税收入 | 2 |  |
| 税 |  免税收入 | 3 |  |
| 所 | 应税收入额（1-2-3） | 4 |  |
| 得 |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 5 |  |
| 额 | 应纳税所得额（4×5） | 6 |  |
| 的 |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7 |  |
| 计 |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 8 |  |
| 算 | 应纳税所得额［7÷（1－8）×8］ | 9 |  |
|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 税率（25%） | 10 |  |
| 应纳所得税额（6×10或9×10） | 11 |  |
| 应补（退）所得税额的计算 |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 12 |  |
| 已预缴所得税额 | 13 |  |
| 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 | 14 |  |
| **二、以下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企业填报** |
|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所得税额 | 15 |  |
|  谨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纳税人公章： |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
| 会计主管：  | 经办人： | 受理人： |
|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和年度纳税

申报表（B类，2014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在月(季)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使用。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使用本表。

二、表头项目

1.“税款所属期间”：为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

年度中间开业的，“税款所属期间”为当月(季)开始经营之日至所属月（季）度的最后一日。次月(季)度起按正常情况填报。

2.“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15位）。

3.“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中的纳税人全称。

三、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本表第1行至第6行由“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写。第1行“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累计取得的各项收入金额。

2.第2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3.第3行“免税收入”：填报纳税人计入利润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免税的收入或收益。

4.第4行“应税收入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4行=第1行-2行-3行。

5.第5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6.第6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计算填报。第6行=第4行×5行。

7.本表第7行至第9行由“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填报。第7行“成本费用总额”：填写本年度累计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金额。

8.第8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9.第9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9行=第7行÷（1-第8行“应税所得率”）×第8行。

（二）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

1.第10行“税率”：填写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25%税率。

2.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

（1）按照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第11行=第6行×10行。

（2）按照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第11行=第9行×10行。

（三）应补（退）所得税额的计算

1.第12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的减免税。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填报本表第6行或第9行“应纳税所得额”与15%的乘积；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以及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填报本表第6行或第9行“应纳税所得额”与5%的乘积。

2.第13行“已预缴所得税额”：填报当年累计已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3.第14行“应补（退）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计算填报。第14行=第11行-12行-13行。当第14行≤0时，本行填0。

（四）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企业填报

第15行“税务机关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当缴纳的所得税额（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核减后的数额）。

四、表内表间关系

1.第4行=第1行-第2行-第3行。

2.第6行=第4行×第5行。

3.第9行=第7行÷（1-第8行）×第8行。

4.第11行=第6行（或第9行）×第10行。

5.第14行=第11行-第12行-第13行。当第14行≤0时，本行填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 |
|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总机构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 应纳所得税额 |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 | 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 |
|
|  |  |  |  |  |
| 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号 | 分支机构名称 | 三项因素 | 分配 比例 | 分配所得税额 |
| 营业收入 | 职工薪酬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纳税人公章：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
| 会计主管：  | 受理人：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附件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

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报送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并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填报。

（二）报送要求

月（季）度终了之日起十日内，由实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报送；月（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实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复印件）。

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由实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报送；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由实行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表（2014年版）》（复印件）。

二、具体项目填报说明

1.“税款所属时期”：月（季）度申报填写月（季）度起始日期至所属月（季）度的最后一日。年度申报填写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总机构名称”、“分支机构名称”：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记载的纳税人全称。

3.“总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分支机构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15位）。

4.“应纳所得税额”：填写本税款所属时期汇总纳税企业全部应纳所得税额。

5.“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填写总机构统一计算的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25%。

6.“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填写总机构统一计算的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的25%。

7.“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额”：填写本税款所属时期总机构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分摊方法计算，由各分支机构进行分摊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8.“营业收入”：填写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实现的全部收入的合计额。

9.“职工薪酬”：填写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的合计额。

10.“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应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资产合计额。

11.“分配比例”：填写经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分配比例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12.“分配所得税额”：填写本所属时期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分摊方法计算，分配给各分支机构缴纳的所得税额。

13.“合计”：填写上一年度各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总额、职工薪酬总额和资产总额三项因素的合计数及当期各分支机构分配比例和分配税额的合计数。